

华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购置 可行性论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进一步规范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维护可行性论证的公平性和权威性,达到专管共用、资源共享的目的,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华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单价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前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三条 贵重仪器设备购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须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合理、程序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论证要求

第四条 贵重仪器设备购置经费必须落实,申购单位需按经费类别填写经费项目信息。

第五条 申购仪器设备的金额及技术和服务参数指标通过可行性论证后,在招投标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再做修改。如确需修改,申购单位须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后者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二次论证。

第三章 论证内容

第六条 申购单位必须做好调研工作，详细填写贵重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可行性论证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申购理由及必要性：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发展规划，提出仪器对本校、本地区工作任务的必要性及工作量预测分析。具体说明该仪器目前和长远能解决的问题，对提高教学科研水平所起作用、经济效益（包括使用率）的预测。属于更新的仪器设备要提供原仪器设备发挥效益的情况。

（二）选型论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设备预算价格（在配置、参数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下，提供不少于三个参考供应商的报价，并附正规报价单）。所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包括仪器设备适用学科范围，所选品牌、档次、规格、性能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申购仪器设备应根据教学、科研实际需要，合理配置，不盲目追求仪器设备的先进性。

若购置进口设备，须加做进口仪器设备论证，说明需进口的详细理由。

（三）拟购仪器设备的附件、零配件、软件配套经费及购后每年所需不低于购置费 6% 的运行维护费的落实情况。

（四）仪器设备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五）安装场地、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与完备程度。

(六) 校内外共用开放共享方案。

(七) 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

第七条 申购单位需查询学校已有同类型贵重仪器设备存量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同类型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购买单价和所在单位等。存量情况可通过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查询。

第四章 论证程序

第八条 申购单位填写《申请购置贵重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初审。初审不通过的，应告知原因，申请单位完善材料后可再次申请。

第九条 初审通过后，方可实施可行性论证。可行性论证采用专家论证会的方式，专家组由3名以上相应专业高级职称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及仪器设备专家组成。具体论证规范按拟购贵重仪器设备的预算金额大小分级组织进行。

(一) 单价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小于30万元的仪器设备，由申购单位组织专家论证。论证专家不少于3人。论证会由申购单位分管领导主持。

(二) 单价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小于100万元的仪器设备，由申购单位组织专家论证。论证专家不少于5人，其

中院外专家 1-2 人。论证会由申购单位分管领导主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派员参加。

(三) 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由申购单位组织专家论证。论证专家由申购单位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共同商定，论证专家不少于 7 人，其中院外专家 1-2 人，校外专家 1-2 人。论证会由申购单位分管领导主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派员参加。

第十条 专家论证会议的流程包括：申购单位汇报，专家质询，申购单位答辩，专家组讨论并形成论证意见。

第十一条 专家组论证意见要明确是否同意购置该设备，其他意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设备购置理由及必要性分析；
- (二) 设备选型及参数；
- (三) 效益预测分析。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条 专家论证通过的，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等审批后方可进入采购程序，由物资采购中心按照相关法规及制度进行采购；专家论证未通过的，不能进入采购程序。

第十三条 各申购单位须按档案管理规定做好论证报告及论证记录的原始保存和管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